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20-036、037 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7、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广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0/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9：00-11：30，15：00-17：00。

(四)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传真：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2.05	发行数量	?	?	?	
2.06	限售期	?	?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2.09	上市地点	?	?	?	
2.10	决议有效期	?	?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9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3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九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4 人，实参会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除广新集团外，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即“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广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广新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1,705,749 股（含本数）。其中，广新集团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其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为保证公司控股权的稳定，除广新集团之外，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设定为 70,000,000 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若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则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上述上限值，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股权、不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

广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核苷、核苷酸类产品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67,873.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2,873.00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广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其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公司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编制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3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221,705,749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本数）。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采取回报措施事亦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除投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739,019,166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假设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则对应发行价格为 4.37 元 / 股，对应发行数量 114,416,475 股。

5、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59.22 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幅分别按 0.00%、10.00%和 20.00%计算。（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前可能实施现金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利润分配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3,901.92	73,901.92	85,343.56
测算情形一：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59.22	14,459.22	14,45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57	0.1957	0.1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57	0.1957	0.1932
测算情形二：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59.22	15,905.14	15,90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57	0.2152	0.2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57	0.2152	0.2125
测算情形三：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59.22	17,351.06	17,35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57	0.2348	0.2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57	0.2348	0.2318

注：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得出。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4、本公司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4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二、认购方案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即“发行底价”）。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1,705,749 股（含本数）。其中，乙方承诺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其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乙方实际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3.支付方式及验资

自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乙方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

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当及时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限售期安排

乙方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乙方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乙方认购股份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应积极努力为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协议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2.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项下未支付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价款支付完毕。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次认购相关事宜；

(3)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履行完毕国资批复程序；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5)法律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3.在下列情形出现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对违约做出补救后三十（30）日内仍未进行补救；

(2)乙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甲方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证明为有意欺瞒、虚假、严重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和误导；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认购本次发行所发行股票的资格；

(4)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5)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4.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2)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

(3)甲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以核准本次发行；

(5)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协议第十二条第 3 款规定终止本协议；

(6)甲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协议，在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协议立即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